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由捷運系統各級出資政府共同設置。

第三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財產之管理機關為管理機關。

主管機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捷運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捷運系統相關設施、設備之租金收入。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 三、捐贈收入。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對外融資之款項。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捷運系統設備重置支出。
- 二、現行捷運路線因營運需要之系統設備改善及增置支出。
- 三、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所需之費用。
- 四、償還對外融資款項之本息。
-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及支出程序如下：

- 一、收入程序：依第五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 二、支出程序：依第六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管理機關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九條 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重（增）置改善計畫，送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計畫執行之相關作業，管理機關得委託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辦理。

第十條 管理機關或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季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財產重（增）置改善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基金因資金短絀，不敷支應捷運系統設備重（增）置改善之支出時，由捷運系統財產各級出資政府按出資比例，依預算程序提撥或由本基金對外融資。

前項融資應由管理機關擬訂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裁撤後，其餘存權益由各級出資政府依出資比例分配。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